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戴超先生、田晓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小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